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201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201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4月28日就(其中包括)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於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已定義的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201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作點票之監票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及所進行之交易。	680,458,671 (100%)	無 (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之描述乃摘要僅供參考，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內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 1,155,853,374 股，而大會錄得之票數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 680,458,671 股股份。如該通函所述，除認購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黃振漢先生外，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黃振漢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實益擁有 22,150,000 股股份，並已放棄就該等股份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 1,133,703,374 股股份。概無任何股東持有之股份賦權其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0 年 6 月 15 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